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  
號5樓

承辦人：許議文
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40

傳真：(02)89526066

電子信箱：AS6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33529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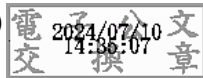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529690\_新北市政府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水尾漁港  
東堤綠燈塔距岸3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  
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修正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並轉  
知轄屬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6月19日農授漁字第113022600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漁會、農業部漁業署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 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